

- 1 司法院舉辦競賽活動 徵求司法節能方案 解決案件延宕
Sinn、Zöller教授演講德國參審法制
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會
- 2.3 施俊堯/日本足利事件之省思(下)
- 3 洪蘭/從法的角度找回教育的尊嚴
- 4 台南、雲林地院舉辦「司法親民日」活動
台中司法新廈及基隆地院植樹環保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節省司法資源 發揮司法效能

司法院舉辦競賽活動 徵求司法節能方案 解決案件延宕

從內容完整性、實施可行性、創新性、建設性與前瞻性評定 獲選方案將研議落實

【本刊訊】司法院為鼓勵所屬各機關提出司法節能方案，以最少的資源發揮為人民解決紛爭的最大功能，特舉辦司法節能方案競賽活動，於日前函請所屬各機關集思廣益，踴躍參與，在8月31日前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推動新一波司法改革工作，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施政理念，針對當前人民最關注的「風紀」、「品質」、「態度」、「效率」、「信任」等司法問題，研擬解決之道，希望能引領司法朝向弊絕風清、提升裁判品質、贏得民眾信賴的目標前進。在司改組織架構上，則以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為首，設立各委員會及小組，由下而上進行全民司法改革。

「司法節能小組」是司法院在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下所設的小組之一，主要即在解決「效率」問題，研議如何有效清除案件延宕堵塞源，減少司法資源浪費，使法官能妥速審判，達成節能目標。期望能從實體法、程序法、案件管理、輔助人力運用、司法行政監督及其他方面，找出造成司法資源錯置，成本甚高而效益不彰的原因，尋求解決方法，使法官集中心力於審判核心事項，提高效率，同時也將從第三審發回案件中，檢討原因，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確定。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司法節能小組於1月召開第一次會議，為鼓勵實地在第一線辦案且最瞭解問題所在的法官及相關人員，集思廣益提供節省司法資源的建議，決議以所屬各機關為單位，請各機關踴躍提出司法節能方案；另將延請實務界出身的學者以及企業管理的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司法院並於會後提出節省司法資源、發揮司法效能的競賽活動計畫，請各機關在8月31日前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司法節能小組將於初步篩選後，送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的幕僚小組根據以下三項原則評定：(一)整體內容之完整性，案由、解決方案及實施步驟清楚、詳盡。(二)方案實施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明確。(三)方案具創新性、建設性與前瞻性。

本活動將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由司法院在公開場合發給獎狀及紀念品，而獲選的方案，也將交由相關廳處研議如何落實，以有效發揮司法效能。各法院必能以第一線的實務經驗，確實指出案件延宕的原因並提出有效解決之方案，使司法資源得以獲得最佳運用。

本活動將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由司法院在公開場合發給獎狀及紀念品，而獲選的方案，也將交由相關廳處研議如何落實，以有效發揮司法效能。各法院必能以第一線的實務經驗，確實指出案件延宕的原因並提出有效解決之方案，使司法資源得以獲得最佳運用。

本活動將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由司法院在公開場合發給獎狀及紀念品，而獲選的方案，也將交由相關廳處研議如何落實，以有效發揮司法效能。各法院必能以第一線的實務經驗，確實指出案件延宕的原因並提出有效解決之方案，使司法資源得以獲得最佳運用。

研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

Sinn、Zöller教授演講德國參審法制

德制由法官和參審者共同認定事實、法律適用與量刑



賴院長於Sinn教授(左4)及Zöller教授(左3)演講前接見，蘇副院長(右3)、林錦芳秘書長(右2)、林俊益廳長(右1)及高雄大學法學院張麗卿院長(左2)、法律學系吳俊毅主任(左1)陪同。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18日召開第4次人民觀審制度評估委員會，特別邀請德國奧斯納布呂克(Osnabrück)大學法學院教授辛恩博士(Prof. Dr. Arndt Sinn)及德國特里爾(Trier)大學法學院教授策勒博士(Prof. Dr. Mark A. Zöller)演講「德國刑事訴訟參審的現狀及困境」，由高雄大學法律系吳俊毅主任擔任即席口譯，以作為我國評估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參考。

辛恩博士為德國萊比錫大學法學博士，現為奧斯納布呂克大學法學院教授及該校歐洲暨國際刑法研究中心主任；策勒博士為德國曼海姆大學法學博士，現為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教授及該校德國暨歐洲刑事訴訟法與警察法研究中心主任；兩位教授對於德國刑事訴訟法均有深厚之研究。

德國自19世紀中葉開始實施參審制度，迄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相較於盛行於英美法系的陪審制度，係世界上另一個重要的人民參與審判類型，影響所及，包括義大利、瑞典、挪威、奧地利，甚至日本，都是採行參審制度的國家。德國參審制度的特色，就是由職業法官和一般人民共同進行犯罪事實的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這個和陪審制度

是由一般人民組成的陪審團單獨決定被告犯罪事實的有無，另由職業法官進行法律適用與量刑，有非常大的差別。

目前德國實施參審制度的法院，兼及第一審與第二審，包括第一審的區法院(Amtsgericht)參審法院(Schöffengericht)、地方法院(Landgericht)的大刑事庭(Große Strafkammer)及陪審法院(Schwurgericht)，以及第二審的地方法院的小刑事庭(Kleine Strafkammer)，合議庭的組成大致上有「1名法官+2名參審員」以及「3名法官+2名參審員」兩種情形。

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和德國的人民參審制度，均是讓一般人民立於與法官相同的角度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制度，而司法院先前研擬的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也都是師法德國的參審制度，德國實施參審制度的經驗及遭遇的問題，都值得我國未來評估人民觀審制度可行性的參考。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0年3月7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新增「消債抗」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說明。

北、中、高分區舉辦

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會

【本刊訊】新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將於5月26日施行，為使法官及法院同仁能深入瞭解修法原意與內容，司法院3月18日、4月22日、5月6日分區於臺北、臺中、高雄地院舉辦「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會」。

本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大幅修正，包含增訂涉外商事之準據法，且不以狹義之涉外民事事件為限，並納入適合本法規定之涉外商事事件，以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之變遷。修正關於婚姻之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之要件、離婚之效力、子女之身分，及保護未成年人的親權、監護、扶養等涉外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以貫徹男女平權，保護子女利益，加強人權保障。又增訂及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以

提高法律適用之明確度及合理性。因變動幅度甚鉅，故明定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以充分準備及宣導，期能充分保障私權，並與國際法制接軌，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本次邀請輔仁大學林秀雄教授、臺北大學陳榮傳教授分別講授「國際私法各論—以屬人法為中心」、「國際法的新課題—以財產法為中心」。兩位教授均自87年起擔任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陳榮傳教授並為本次修法草案的起草人之一；兩位教授對修法背景與內容皆有深入且精闢的研究，透過詳細的講解分析，與會人員必能對修法內容有全盤性了解。臺中場研究會尚有部分名額，有興趣法官或法院同仁可經所屬法院向臺中地院報名。

國際交流



歐洲經貿辦事處馬人杰(Tamas Maczak)代理處長(左)3月10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徐璧湖大法官(右)陪同。